

提案 一 (教務處提案)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創新獎勵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能推廣創新研究的成果，擬修正實施要點內容(粗體加底線文字)

■三、獎勵範圍：限學校實際教學問題之解決，或教材教法之研究相關創作，需同時繳交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包含以下形式：

2. 台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學研究創新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下。

台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學研究創新獎勵實施要點

92.1.10 課發會通過

92.1.21 校務會議通過

9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修正草案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研究發展，創新教學，並樂於推廣，特制定本獎勵要點，期能研究砥礪、發揮創意，共塑「高共鳴」、「高效能」的明湖團隊。

二、獎勵對象：本校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

三、獎勵範圍：限學校實際教學問題之解決，或教材教法之研究相關創作，需同時繳交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包含以下形式：

(一)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二) 教學創新設計，含教案、教材、卷宗、檔案等。(必需有實際教學成果之佐證資料，否則不予通過，有教學視導紀錄者尤佳)。

(三) 各項教育出版品，如發表於期刊、報紙上的教學心得及論文，或自己印行出版的刊物、研究集、專刊等。唯學位論文不予受理。

(四) 其他。例如題庫、作業庫、講義庫等之研發成果、班級經營策略發展等等。

四、獎勵方式：凡達到獎勵標準者每人各頒發獎狀乙紙，每項作品作者人數為一或二人者，頒發禮券陸佰元；每項作品作者人數為三人者，頒發禮券玖佰元；每項作品作者人數四人以上(含四人)者，頒發禮券壹仟貳佰元，以茲鼓勵。並列入年終教師考核之參考。

五、作品審核：

(一) 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教學研究創新獎勵評審委員會議』，評審所有申請作品。

(二) 每學期間每位同仁至多有二件作品參賽。如二人以上合作一項作品，獎狀上並列作者姓名，獎品自行均分。(與校外人士合作之作品，獎品按人數比例部分發給)

(三) 於報紙發表之教學心得，同一人限於一學期內提報一次。

(四) 作品如有抄襲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經查屬實即取消獎勵資格，且提報人須負全部法律責任。

六、『教學研究創新獎勵評審委員會』負責作品之評審工作。其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一人，另視作品之性質，設浮動委員若干，浮動委員之產生，由召集人會同當然委員共同推薦聘請之，身份以不公開為原則。組織成員均需遵

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評審工作：

- (一) 委員評審時應以量化方式給分，其評審項目及配分為：內容創新（40%）內容完整（40%）學術專業（10%）應用參考（10%）
- (二) 每件作品所得總分之計算方式：
 - (1) 與作品屬同一領域之浮動委員的給分，佔總分的百分之五十；其餘各委員給分的平均值，佔總分的百分之五十。
 - (2) 若作品無法歸類為某單一領域或缺少與作品同一領域之浮動委員的給分時，由所有委員給分的平均值當作總分。
 - (3) 作品所得之總分達70分以上（含70分）者，即為審查通過；70分以下者，即為審查不通過。
- (三) 委員評分表一律彌封，評審結果只公佈審查通過的作品名稱及作者之資料，其餘資料皆不公佈。

八、原作者需同意作品在本校校內作教學應用，並鼓勵原作者於校內外公開場合發表，以推廣成效。本校亦得出版合輯。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申請家長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二 （教務處提案）

案由：本校「106-11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0429900號函

2、106-110本校發展計畫根據本校願景與教育局有關教育方面未來發展方向，制定了3大重要目標，14個實施策略，47個行動方案。

3、除了持續著重在【教師專業自主，永續卓越專業發展】、【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多元健全國民】、【促進親師合作，建構優質友善校園】三個重要目標外，還增加了研訂新課綱校訂課程、持續爭取經費建置行動學習環境並深化e化教學密度、推動國際教育等策略與方案，也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各項「其他修建工程」，如：電源改善工程、屋頂防漏工程、專科教室改善、圖書館整修工程、門窗改善工程、監視系統更新工程、女兒牆加高工程、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游泳池整修工程、辦公室整修工程、更新校園骨幹網路工程、教室網路工程等等。

4、本校「106-11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